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2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刑慶隆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02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簡字第333號），裁定改行通常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一、乙○○前任職於址設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○○號之優耐立國際有限公司(下稱優耐立公司)，擔任廠長職務，與BJ000-K0000000(真實姓名詳卷，下稱甲)為同事，乙○○明知甲 已婚且明確拒絕追求，竟仍為00000以下行為：

(一)乙○○於民國111年6月間起至12月間止，竟基於違反跟蹤騷擾法之接續犯意，在不詳地點，違反甲 意願，使用手機通訊軟體LINE陸續傳送與性別有關之「這亞當和夏娃像不像男人和女人的生殖器，要用意會的，哈哈!」、「讓妳看一下我的一柱擎天」、「…我常常會不自覺的幻想著和妳獨處在一個空間中，擁抱著妳呵護著妳，進而一股衝動想深吻著妳，有時候我在洗澡時就會幻想著和妳一同入浴的感覺…」、「渴求妳給我妳那漂亮的身材的照片，讓我在沒有看到妳的時候也可以解悶，放在胸懷中想妳」、「我想妳，妳怎麼都不理我，我需要妳，請妳給我溫暖」等訊息與甲，且多次短時間內撥打語音通話及視訊騷擾甲 而經甲 拒接，又多次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有性意涵之圖片、照片與情

趣用品照片騷擾甲，使甲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。

(二)乙○○於111年12月9日前某時，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、身體隱私部位之接續犯意，多次在優耐立公司女廁內，以安裝密錄器之方式，竊錄甲如廁之過程，並將之存放在記憶卡內，嗣經甲之同事於111年12月9日發現女廁內有密錄器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並扣得行動硬碟、傳輸線、微型攝影機、記憶卡等物品。

二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即：一、被告所犯之罪不合第449條所定得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者；二、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顯然與檢察官據以求處罪刑之事實不符，或於審判中發現其他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，足認檢察官之求刑顯不適當者；三、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；四、檢察官之請求顯有不當或顯失公平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定有明文。次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檢察官因被告乙○○就上開聲請意旨欄一(二)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嫌，以及就上開聲請意旨欄一(一)所為，係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，向本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依照刑法第319條規定及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均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經告訴人甲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可稽，是以，本院裁定改行通常程序後，並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
書記官 羅婉嘉